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719號

03 債權人 沈幸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務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壹仟貳佰元，及
10 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
11 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回覆陳報狀所載。

14 三、而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經高雄市
15 政府廢止登記，其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清算人，其唯一董事沈宇助於11
16 2年5月11日死亡，沈宇助之所有繼承人亦全部辦理拋棄繼
17 承，無其他董事、股東可處理業務，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
18 號民事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債務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19 之清算人，有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號民事裁定附卷為憑，附
20 此敘明。

2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5 附註：

2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7 狀申請。

2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